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受安置人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23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接獲通報，指受安置人甲眼部瘀青、臀部及背部皆有條狀傷勢，社工同日至學校訪視受安置人，受安置人表示其於114年12月19日回家後，受安置人生母乙之男友要求其清理廁所地板，因受安置人未清潔乾淨，故乙之男友便持掃把把手責打受安置人臉部，後又持熱熔膠責打受安置人臀部數下，導致受安置人眼部及臉部塊狀瘀傷、背部及臀部多處條狀瘀傷。受安置人揭露此事後感到害怕及擔心，而乙否認受安置人遭責打，並對社工咆哮聲稱受安置人為其所生可由其責打，亦揚言其會讓受安置人從此看不到母親，故聲請人已於114年12月22日13時53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乙未能正視受安置人權益，且家中暫無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保護及替代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健全成長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1 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3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9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0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2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3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4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5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8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府兒童
20 少年保護案件第一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31至
21 34頁）】：

22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3 受安置人現年10歲，身形瘦弱，其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
24 症，目前於身心科穩定就醫當中。受安置人遇到挫折，常
25 使用憤怒、嗆聲、怒罵，甚至以動手的方式回應，其平時
26 個人想法多，對於想要的東西、想做的事情，會設法滿足
27 自己的需求，但缺乏法律觀念，即使違規也不會介意，當
28 其說謊行為被他人揭穿，有時受安置人會出現生氣、攻擊
29 舉動。受安置人平大尚穩定就學，惟其班導師幾乎每日都
30 會向乙反映受安置人在校弄壞東西、欺負同學、上課時擾
31 亂班上秩序等，乙曾嘗試提早讓受安置人服用藥物，看是

01 否能讓藥效早點出現效果，但成效有限。觀察受安置人學
02 習缺乏耐性，遇到較為難理解、複雜的題目，多不加以思
03 考直接放棄，故學習成效不佳。

04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5 1、主要照顧者：

06 乙現年34歲，其與受安置人生父離異後，受安置人生父原
07 先允諾會給予乙每個月新臺幣1萬元之撫養費，但其僅匯
08 過兩次後便未再匯款，目前乙靠外送維生，但因視力不
09 佳，故工作不穩定。乙與受安置人生父離異後，與前同居
10 人交往，育有受安置人生父妹妹，後乙因受安置人管教議
11 題與其前同居人分手，再與現同居人交往，嗣乙現同居人
12 毆打乙，經本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在案，惟乙目前仍持續與
13 現同居人交往中。

14 2、其餘家屬情況：

15 (1) 乙現同居人現年37歲，在工地工作，為乙認識多年的朋
16 友，自113年恢復聯絡後與乙開始同居。113年年底，乙稱
17 已與現同居人分手，並搬出案家，後續因乙開刀，乙現同
18 居人搬回案家照顧乙、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妹妹。乙現同
19 居人於114年4月27日責打受安置人後，聲請人協助受安置
20 人聲請保護令，並於114年8月14日核發等情，有本案報告
21 書在卷可稽。

22 (2) 受安置人妹妹現年2歲，目前就讀幼兒園，因外表討喜，
23 且較會向乙及乙現同居人撒嬌，故其較少有遭不當對待之
24 況，然受安置人妹妹疑似為扁平足，故較容易跌倒受傷。

25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26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身體外觀除了有些微擦挫傷、擦傷
27 外，無其他明顯外傷痕跡，然身形受弱，須加強營養，另外
28 受安置人與他人互動溫和有禮，能清楚敘述事情經過，觀察
29 寄養及教育情況均尚可等情，有本院非訟事件筆錄附卷可參
30 (見本院115年度護字154號限閱卷)。反觀乙及其現同居人
31 未能正視兒少權益，2人依舊相信責打為有效之管教方法，

01 且於114年2月至114年12月間，乙現同居人多次責打受安置
02 人頭部及軀體致傷嚴重，此行為已逾越管教之合理性，而乙
03 除無法適時制止其現同居人之外，其亦曾責打管教受安置
04 人，顯為不當對待受安置人而屬濫用親權之行為，嚴重影響
05 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且嚴重未意識自身親職教養觀念之不
06 妥，無法發揮其保護功能。社工曾媒合心理師提供乙及其同
07 居人到宅親職教育、協助乙聲請通常保護令，甚至提高每月
08 訪視密度、增加家庭充權經濟及物質之協助，仍未能變更乙
09 及其同居人固著之親職認知及責打行為。考量乙及其現同居
10 人親職功能及教養能力均不彰，且案家暫無合適之替代照顧
11 資源，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宜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
12 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本件有繼續安
13 置的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安置3個月。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19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邱子芙